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 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农信互联的资金周转效率，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薛素文先生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回避表决，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是为配合市场发展需要，对养殖场（户）或经销商等客户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，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、共同发展。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以上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，为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 磊

2018 年 4 月 11 日